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MD11-02

修正案号: 39-0934

- 一. 标题: 功能试验灭火瓶开关
- 二. 适用范围:

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七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A76-3上所列的MD11和MD11F系列的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FAA 适航指令 92-27-11。
- 2)麦道公司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七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A76-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在驾驶舱中的火警关断手柄和摩擦环之间不正确的间隙导致 发动机灭火瓶开关失效。为防止发动机紧急灭火系统故障,完成以下 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

- a). 在本指令生效后三十天内,根据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七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A76-3的执行细则,对灭火瓶开关能否正常作动进行功能检查,并目视检查在驾驶舱中的灭火瓶关断手柄盖板组件,以证实火警手柄、盖板组件和摩擦环之间的间隙不小于0. 30英寸(0.76mm)。
- 1). 如果灭火瓶开关都能正常作动(可听到卡搭声),并且手柄的间隙都大于或等于0. 30英寸(0. 76mm),则无需做进一步的工作。

2). 如果有一灭火瓶开关不能正常作动(没听到卡搭声)或有一 手柄的间隙小于0.30英寸(0.76mm),则在下次飞行前,修正该盖板组 件手柄开口部份和摩擦环使其间隙大于或等于0.30英寸(0.76mm),并 根据本指今a)节的要求重做灭火瓶开关的功能试验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2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2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 2687788-6126